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選舉實施辦法<sup>(草案)</sup>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民主觀念與風氣，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活動，增加班級間之聯繫，特辦理學生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選舉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章程第四章。

三、參選條件：

1. 主席、副主席候選人應聯名登記。
2. 112 學年度高一、二在學學生。

四、報名：請於 3 月 15 日（五）12:30 前將下列資料交至學生事務處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1. 報名表
2. 個人上學期成績單影本
3. 個人自傳一份(600 字為限)
4. 家長同意書

五、選舉時程：

1. 候選編號抽籤：3 月 29 日（五）12:10~12:30，於學務處訓育組。
2. 政見發表：4 月 19 日（五）14:10~15:20，於各班教室觀看線上連結。
3. 提問溝通：4 月 26 日（五）14:10~15:20
  - (1)各班派代表到至善樓 B2 演講廳進行提問，每班至少 1 位，至多 4 位，如仍有空未開放現場同學進場，班代務必出席代表。
  - (2)其餘同學於各班教室觀看線上連結。
  - (3)提問採統問統答，全體提問時間總限 15 分鐘，提問者每位陳述時限為 30 秒，內容限定為「詢問某組候選人關於其政見之內容」。
4. 票選時間：5 月 3 日（五）
  - (1)15:20~16:10，班聯會同學將依訓育組所排投票順序，至高一、二各班教室提醒並帶領同學前往至善樓、光復樓與中正樓各樓層票箱投票。
  - (2)16:10~16:40，班聯會同學至學務處進行投票。
  - (3)17:00 後，於扇形廣場進行開票。

六、獲選職權：

1. 由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基於平等、普通、直接、無記名等原則投票。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多之一組為當選，如有同票，以抽籤決定之。候選人僅有一組時，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 20%以上，始為當選。
2. 任期為一學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3. 就任期間非經原選舉人罷免，不得自行離職。

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選舉報名表

主 席			副主席		
班級	座號	姓 名	班級	座號	姓 名
請貼一寸相片		個人經歷：	請貼一寸相片		個人經歷：
政 見					

※ 本報名表請撰打後列印一份，於 3 月 15 日（週五）12:30 前連同電子檔與相關資料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選舉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登記參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。如獲當選，即依本校學生班級聯合會章程履行相關權利義務。

謹 致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班別：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(監護人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